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全國大專院校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 函

聯絡人：賽務長 林孔昭  
聯絡電話：0918-955023  
電子郵件：[jimmy79911@hotmail.com](mailto:jimmy79911@hotmail.com)

受文者：第 22 屆企聯盃賽承辦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2)企聯賽務字第 00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解釋暨補充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三章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規定，請 參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規定，各競賽項目之隊伍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一般生及兩名體保生，檢錄時僅能各檢錄乙名碩士生及體保生，但如該隊伍某選手同時具有體保生及碩士生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檢錄其他碩士生及體保生，違者依本會盃賽實施準則論處。
- 二、各盃賽之桌球及羽球團體競賽項目之碩士生及體保生規定如本函之說明一所述，但其每點比賽僅可有一名碩士生或體保生，兩者不可同時於場上比賽，且僅能上場乙次，違者依本會盃賽實施準則論處。
- 三、體保生資格之定義請見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正本：中原大學企管系學會、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學會、南台科技大學企管系學會、高雄大學亞太系學會、義守大學企管系學會

副本：會長 李欣怡、行政長 何百玉、賽務長 林孔昭、北區區代 陳筱婷、中區區代 洪筱筑、南區區代 王兆瑞

# 全國大專院校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